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程世昌	董事	病假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秀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70,192,604.83	155,062,777.71	9.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056,321.17	18,001,399.71	-2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514,448.93	-43,905,631.06	11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08	-0.42	114.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7	-47.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7	-47.06%
净资产收益率 (%)	2.29%	7.98%	-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29%	8.01%	-5.72%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1,075,895,720.29	1,022,154,485.32	5.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582,496,335.34	569,964,796.14	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607	4.07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合计	0.00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及国内市场开拓取得实质进展前单一产品、单一市场的风险

2011年美国恶劣天气导致2012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是公司依赖单一产品、单一市场风险的直接体现。由此，公司加快了开拓欧洲市场及国内市场的步伐，开拓计划正有序推进。与10年前公司进入海外市场不同的是，公司无论是开拓欧洲市场还是国内市场均面临更强的市场竞争，在新的市场拓展取得实质进展以前，草坪灯依然是最主要的产品，北美市场是依然是最核心的市场，如果开拓新的市场计划不如预期，则单一产品、单一市场的风险仍然存在。

2、产品逐步延伸至中高功率LED应用领域，即进军LED照明市场的风险

LED照明无疑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市场容量，国内外众多厂商一致看好，公司所面对的竞争对手在数量上多于

草坪灯竞争对手，LED照明竞争对手的实力远远高于草坪灯竞争对手。在国外，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竞争对包括飞利浦、欧司朗、GE等世界级企业巨头，即使在国内，公司的竞争对手亦包括佛山照明、阳光照明等上市时间早于公司、目前规模大于公司的强大竞争对手，同时，众多实力强劲的国内中上游LED厂商因进军下游应用而成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对手。LED照明的竞争是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创新研发能力、品牌等众多资源的综合较量，公司拥有独特的海外服务能力和多年的LED应用技术积累，公司进军LED照明面临巨大机遇，也蕴含竞争的风险。

3、企业组织能力不能跟上业务扩张的风险

企业的扩张往往伴随着单一产品的规模成长和同行业多产品齐头并进发展。以企业管理效率、管理创新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业务组织能力、人力资源能力等为核心的企业组织能力如果不能跟上业务扩张的步伐，企业可能面临风险。为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源协同效应，公司产品线逐步延伸，且已开始规模化实现销售，增强抗风险能力的目标能否实现需要组织能力的匹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所带来的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随着2012年草坪灯市场需求因客观天气原因出现下降，多年来市场单边暴发式增长的趋势受挫，部分草坪灯厂商的产能由不足转为过剩，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毛利率可能因竞争而降低。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服务，稳固与零售商的合作关系，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探索新的降低成本方式和低成本的运营模式，以保持综合竞争优势。

5、人工成本上升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如果不能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方式，将导致生产成本上升，产品竞争力下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21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20.39%	28,552,650	28,552,65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5%	22,195,950	22,195,950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5%	22,195,950	22,195,950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7.53%	10,542,000	10,542,000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5,565,000	5,565,00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5,355,000	5,355,000		
白亮	境内自然人	2.72%	3,808,350	3,808,350		
陈本亭	境内自然人	2.01%	2,890,029	0		
李树战	境内自然人	1.5%	2,100,000	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067,450	2,067,4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本亭	2,890,029	人民币普通股	2,890,029
李树战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陈帆	559,549	人民币普通股	559,549
肖隆萍	548,827	人民币普通股	548,827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周晨	378,310	人民币普通股	378,310
黄少伟	3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900
张影	268,396	人民币普通股	268,396
潘国龙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4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孔贤与陈汉珍系夫妻关系，奇盛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与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丁孔贤	28,552,650	0	0	28,552,650	首发限售	2015-05-11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2,195,950	0	0	22,195,950	首发限售	2015-05-11
腾名有限公司	22,195,950	0	0	22,195,950	首发限售	2015-05-11
程世昌	10,542,000	0	0	10,542,000	首发限售	2013-05-13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5,000	0	0	5,565,000	首发限售	2013-05-13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5,000	0	0	5,355,000	首发限售	2013-05-13
白亮	3,808,350	0	0	3,808,350	首发限售	2013-05-13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7,450	0	0	2,067,450	首发限售	2013-05-13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7,500	0	0	1,417,500	首发限售	2013-05-13
陈汉珍	1,358,700	0	0	1,358,700	首发限售	2015-05-11

李化铮	1,016,400	0	0	1,016,400	首发限售	2013-05-13
赵燕生	925,050	0	0	925,050	首发限售	2013-05-13
合计	105,000,000	0	0	105,0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余额：8267,916.68元，较上年增长42.76%，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存款利息的增加。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4,040,783.30元，较上年减少57.5%，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资金的借支的减少。

3、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285,777,700.82元，较上年增长39.59%，主要原因短期经营资金需求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5,409,054.78元，较上年减少39.36%，主要原因2013年3月较去年同期员工人数减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1,221,106.77元，较上年减少178.10%，主要原因由于原材料采购较去年同期多，进项税额较多，导致应交税费余额为-1,221,106.7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0元，较上年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到期已经归还。

7、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2,412,391.34元，同上期比较增加348.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免抵税额的增加，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

8、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835,736.66元，同上期比较减少83.46%，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增加从而导致财务费用的下降。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发生额：8,052.00元，同上期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理非固定资产收入。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发生额：20,740.28元，同上期比减少74.2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处理非流动资产支出。

1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发生额：3,328,769.77元，同上期增加212.96%，主要原因是：2012年同期所得税优惠税率的调整。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22,570,448.15元，同上期比较增加68.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客户回款较去年同期多。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142,422.65，同上期比较下降35.31%，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4、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5,815,329.31元，同上期比较增加64.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

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4,081,890.37元,同期比较减少58.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567,960.79元,同期比较减少58.85%,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

1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60,480,790.21元,同期比较增加167.47%,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1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43,824,286.62元,同期比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长短期借款到期。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7,019.26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9.76%，净利润1,305.63万元，同比减少27.47%。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积极培育照明市场，使之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研发方面，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82 项，并有11 项专利正在申请。

2、未来发展规划

(1) 研发工作重点

a、低功率光伏照明技术

- 1) 无时间模式下的磷酸铁锂电池方案；
- 2) 低压LED灯系列产品和太阳能庭院灯系列方案；
- 3) 完善棚灯、机械蜡烛灯、花盘灯系列方案；
- 4) 具有触摸感应功能的太阳能台灯方案；

b、中高功率LED照明技术

- 1) 吸顶灯系列、蜡烛灯系列、可调光系列、路灯系列、家用LED智能照明系统等全系列LED照明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
- 2) 全系产品通过CCC、CQC等认证。

(2) 品牌与国内营销建设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开拓海外市场，公司的太阳能草坪灯在美国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多年来与海外零售商建立了稳定且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在美国消费者和零售商中树立了较好的声誉。开拓国内市场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品牌建设与国内市场营销密不可分，公司计划设立品牌策划与营销专业团队，为国内销售与品牌建设打好基础。

1) 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服务海外市场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在原有草坪灯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线，大力推广LED照明产品；二是开拓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其中欧洲市场的潜力最大，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市场是有益的补充。

2) 进一步完善LED应用解决方案

作为国内最早的LED应用企业之一，公司开发的LED草坪灯十年前即已进入海外市场，现公司正逐步完善LED应用产品线，包括景观装饰类的LED草坪灯，市政、商用及居家用的LED照明，航空领域应用的LED特种照明，LED消费类的其它LED产品等。纵观LED应用领域，除公司已进入的景观装饰类应用和照明类应用之外，LED显示屏是另外一个重要的应用分支，公司计划开拓LED显示屏市场，以逐步形成全系列LED应用解决方案的能力，成为国内LED应用产品线最丰富、解决方案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3) 管理创新与信息系统建设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产品线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2011年公司引入SAP信息管理系统，今年拟继续增加系统管理模块，同时进一步挖掘系统潜力，让信息系统真正为管理服务，发挥更大的效用。

4) 人力资源与薪酬制度建设

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研发、国内营销等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进行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控制费用合理支出。公司将构建更人性化、更利于人才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与平台，建立更加公平、合理、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分配机制，尝试现金分配方式与其它方式相结合，兼顾员工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5月11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股东程世昌、白亮、李化铮、赵燕生、光大国际、世纪天富、和君投资、鼎钧佳汇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5月11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化铮监事，公司副总裁赵燕生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2年05月11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内，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 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1) 自行或联合他人,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p>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p>三、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四、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232号文”）、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号文”）的规定自2003年至2007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2008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232号文、1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p>			
--	---	--	--	--

		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五、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7 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承诺均按约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均按约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3.2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否	28,004.61	0	0	0	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021.55	0	0	0	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67.05	0	0	1,084.54	31.28%	2013 年 05 月 31 日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93.21			1,084.5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3,493.21	0	0	1,084.5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未达预期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1) 2012 年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公司草坪灯销量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2) 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截至报告期末，该地块剩余建筑物已拆除完毕，并已基本完成规划设计工作。</p> <p>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和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相关地块的正常启用。</p> <p>3、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 2012 年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公司草坪灯销量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草坪灯产品的研发投入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本次置换资金 1,084.5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使用期限 6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与结构性存款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不适用。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在上会期间已经严格按照有关事项就分红的政策做了变更。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可见2012年4月2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草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一)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198.59%--3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334.91万元

(二)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传统草坪灯等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保持增长；

2、公司新增业务如LED照明、其他LED产品、专用组件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显著增长。

(四)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合计	0.00	--	0.00	100%	0.00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无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498,618.52	398,767,239.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105,982.31	198,382,206.76
预付款项	7,850,707.07	7,063,21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267,916.68	5,791,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40,783.30	9,507,11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362,421.73	273,838,6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00,020.73	21,026,807.53
流动资产合计	969,026,450.34	914,376,94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08,503.89	24,873,803.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735,644.77	65,029,254.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74,321.55	17,523,68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799.74	350,79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69,269.95	107,777,541.92
资产总计	1,075,895,720.29	1,022,154,48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777,700.82	204,733,666.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98,743.40	8,698,743.40
应付账款	156,884,452.90	122,666,331.22
预收款项	5,633,139.18	4,562,60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09,054.78	8,919,289.07
应交税费	-1,221,106.77	1,563,506.72
应付利息	341,397.78	384,775.00
应付股利	5,583,953.50	6,825,000.00
其他应付款	2,933,105.93	2,714,633.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0,840,441.52	431,068,5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66,995.43	18,121,14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1,948.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58,943.43	21,121,140.92
负债合计	493,399,384.95	452,189,68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6,160,080.25	376,160,080.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95,195.83	5,895,19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18,236.35	53,461,915.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77,177.09	-5,552,39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496,335.34	569,964,796.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496,335.34	569,964,79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895,720.29	1,022,154,485.32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181,394.78	356,591,46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345,227.05	166,141,808.59
预付款项	7,570,370.00	5,886,447.83
应收利息	8,267,916.68	5,791,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743,644.68	40,832,984.88
存货	272,312,692.21	270,112,69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67,514.70	21,026,807.53
流动资产合计	889,288,760.10	866,383,876.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961,740.79	111,961,740.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89,733.18	22,641,393.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638,903.06	34,826,56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70,686.24	14,296,34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660.10	335,6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96,723.37	184,061,699.33
资产总计	1,072,285,483.47	1,050,445,57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1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98,743.40	8,698,743.40
应付账款	182,519,617.53	139,059,641.87
预收款项		327,477.33
应付职工薪酬	5,327,287.31	8,777,545.96
应交税费	-1,313,160.39	179,920.08
应付利息	341,397.78	384,775.00
应付股利	5,583,953.50	6,825,000.00
其他应付款	49,864,174.96	51,063,38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1,822,014.09	470,316,48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1,948.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948.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84,813,962.09	473,316,48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277,130.57	387,277,130.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95,195.83	5,895,19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299,194.98	43,956,762.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7,471,521.38	577,129,08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072,285,483.47	1,050,445,575.61

计		
---	--	--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0,192,604.83	155,062,777.71
其中：营业收入	170,192,604.83	155,062,77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794,825.61	139,927,783.43
其中：营业成本	128,001,402.83	113,566,863.88
利息支出	2,412,391.34	537,857.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0,824,390.16	8,370,087.14
管理费用	11,720,904.62	12,399,191.64
财务费用	835,736.66	5,053,783.1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7,779.22	15,134,994.28

加：营业外收入	8,052.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40.28	80,45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4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85,090.94	15,054,536.57
减：所得税费用	3,328,769.77	-2,946,86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6,321.17	18,001,399.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56,321.17	18,001,399.7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524,781.96	2,548,701.1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531,539.21	20,550,1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1,539.21	20,550,10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3,582,772.85	125,455,516.13
减：营业成本	128,405,432.12	89,614,35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2,391.34	537,857.60
销售费用	3,998,193.71	2,680,301.27
管理费用	7,146,035.66	10,552,117.85
财务费用	-538,795.65	3,808,962.6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9,515.67	18,261,921.23
加：营业外收入	8,052.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7,567.67	18,261,921.23
减：所得税费用	1,825,135.15	-2,591,91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2,432.52	20,853,838.6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42,432.52	20,853,838.65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70,448.15	72,766,68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6,881.40	3,721,97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2,422.65	7,949,38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9,752.20	84,438,04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02,049.69	58,358,93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96,033.90	32,280,83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5,329.31	3,529,42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1,890.37	34,174,47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95,303.27	128,343,67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4,448.93	-43,905,63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0.00	35,3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0.00	35,3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960.79	1,380,28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60.79	1,380,28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00.79	-1,344,91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480,790.21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80,790.21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24,286.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4,070.78	3,532,43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48,357.40	3,532,43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432.81	56,467,56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7,308.67	-56,31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5,872.28	11,160,70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232,746.24	38,641,04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498,618.52	49,801,747.29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31,084.26	29,162,36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6,881.40	3,721,97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8,336.53	4,015,72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46,302.19	36,900,06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76,581.19	57,625,22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70,881.43	27,818,62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8,773.40	3,201,58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5,487.20	19,917,59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71,723.22	108,563,0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4,578.97	-71,662,96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921.50	1,247,60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21.50	1,247,60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21.50	-1,247,60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24,286.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4,070.78	3,532,43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48,357.40	3,532,43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8,357.40	56,467,56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7.74	-5,43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6,367.67	-16,448,44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857,762.45	21,017,67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181,394.78	4,569,238.51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